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8883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8民初9419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6年12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牌号码为沪HH7107的帕萨特牌小型汽车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牌号码为沪

HH7107 的帕萨特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